

## 日本文科省研議建立符合新時代之高教品質保證體制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目前日本之大學為確保教育研究及教學之品質，係依據「大學設置基準」、「大學設置認可審查」等法令及「認證評鑑」、「資訊公開」等原則，採取事前規範型及事後檢查型二種方式所具優點，而實施相關措施。

近2年全球面臨疫情蔓延及電子化潮流的影響，日本的高等教育3項基本政策方針：接受入學者就讀、教育課程編成・實施、畢業認定・學位授與等，有必要配合調整。為研擬嶄新世局中維持高等教育品質之措施，文科省委請政策諮詢機構「中央教育審議委員會」組成專案小組研議，經數度開會研商，專案小組建議高教品質保證體系應確保之內容，需符合「學校教育法」所規定之品質；另為確保學生學習及教育之品質，需建構大學在教育及研究能持續性產出優秀成果之環境。

為達成上述目標，專案小組並建議：從研議修正大學設置基準・設置認可審查等法令、充實評鑑制度及公開相關資訊着手。在修正相關法令上，應重新整理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各種組織相關規定；另外現今所謂「專任教師」之概念係限於1所大學專職，今後宜研議擴大為「基幹教員」，納入符合法令所規定之必要員額且擔任一定時數之兼任教師。有關圖書、雜誌等等電子化之規定亦需重新整理。對授課、實習、實驗等課程上課時間之區分則予概括化，亦即毋需劃分過細，以利學分及上課之彈性化。在確保教育品質之保證為前提下，研議新創特例作法，例如：視訊授課之學分上限及學分互換之上限同放寬為60學分、對課程之開設原則及校地・校舍之面積基準提供特例作法等。

在認證評鑑制度方面，對校方自我評鑑之改善情形應追蹤評鑑並公佈，並將學習成果、研究環境的整備及支援情形等追加列入評鑑基準中；各認證評鑑機關的評鑑結果，應研議以方便閱覽之方式公開。對於維護教學研究品質具有優秀表現之大學，於下一回之評鑑時得以彈性措施處理。依據法令公開之資訊，研議簡化評鑑項目與方法。未

符評鑑基準之大學，縮短其審查期間，例如縮短為 3 年。在資訊公開方面，持續檢討應予公布之項目及措施。

在遠距教學方面，將研擬相關授課指針，以確保教學品質，並廣泛周知教職員及學生。在經過文科省審查認可之課程開設領域內，同意大學自主決定新課程學位。現行基本經費之分配分與申請設置校院之招生員額管理等，均以單年度核算，將研議改為複數年度核算，以增加辦學彈性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黃冠超

資料來源：2022 年 2 月 16 日文科省網頁

[https://www.mext.go.jp/kaigisiryu/content/20220216-mxt\\_koutou01-000019819\\_1-1.pdf](https://www.mext.go.jp/kaigisiryu/content/20220216-mxt_koutou01-000019819_1-1.pdf)

